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科員　高詩函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634
傳真電話：02-23897154
電子信箱：ksh1115@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1509305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M0930559_第4點（核定本）.odt、M0930559_第4點附件（核定本）.odt、M0930559_第4點（核定本）.pdf、M0930559_第4點附件（核定本）.pdf)

主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四點1份。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行政院 除外)、行政院及所屬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部法制處、移民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23 15:25:46